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黎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4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投资”）非公开发行 14,494,79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收购其持有的上海黎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94,793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黎明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黎明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此外，黎明投资承诺：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认黎明投资无需对黎明股份进

行补偿，或黎明投资已完成了对黎明股份的补偿后，黎明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黎明股份之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黎明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黎明投资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29 日，黎明股份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黎明股份总股本为 96,258,793 股。

2、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96,258,7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股本 1 股。以上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 96,258,793 股变更为 192,517,58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同比例由 14,494,793 股变更为 28,989,586 股。

3、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15 日，黎明股份向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黎明股份总股本为 192,917,586 股。

4、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三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黎明股份总股本为 192,835,586 股。

5、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3月14日，公司对六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黎明股份总股本为192,359,586股。

6、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0月15日，公司对一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相关股票回购注销后，黎明股份总股本为192,324,586股。

四、黎明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989,586股,占黎明股份股本总额15.0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限售股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989,586	28,989,586	84,000,000
合计	112,989,586	28,989,586	84,000,000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989,586	-28,989,586	84,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46,400	0	1,246,400
	3、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7,120,000	0	7,12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1,355,986	-28,989,586	92,366,400
非限售流通股份	A股	70,968,600	28,989,586	99,958,186
	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70,968,600	28,989,586	99,958,186
股份总额		192,324,586	0	192,324,586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黎明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黎明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黎明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兴证券对黎明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